



法治蓝皮书

®

LUE BOOK OF RULE OF LAW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5 (2007)

盘点年度资讯 · 预测时代前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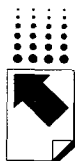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OF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No.5 (2007)**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
李 林/主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法治蓝皮书

BLUE BOOK OF
RULE OF LAW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5 (2007)

ANNUAL REPORT OF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IN CHINA
No.5 (2007)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编
李 林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法治蓝皮书 ·

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No.5 (2007)

主 编 / 李 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5789 shekebu@ssap.cn

项目经理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李晓丽 范晓静

责任校对 / 杨晓星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品牌推广 / 蔡继辉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5.5

字 数 / 415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764 - 3/D · 239

定 价 / 49.00 元 (含光盘)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治蓝皮书》编委会

主 编 李 林

策 划 “法治蓝皮书”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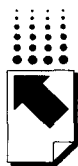
主 任 田 禾

成 员 (按照姓氏汉语拼音排列)

陈欣新	黄 芳	蒋熙辉	李洪雷	柳华文
吕艳滨	祁建建	冉井富	王雪梅	

撰 稿 人 (按照姓氏汉语拼音排列)

陈 甦	程 琥	董礼洁	方 军	冯 军
高旭晨	黄金荣	冀祥德	蒋熙辉	李 林
李 霞	柳华文	刘敬东	刘仁文	龙 文
吕艳滨	莫纪宏	彭海青	聂秀时	戚建刚
祁建建	屈学武	冉井富	沈 涓	孙世彦
苏苗罕	田 禾	王成栋	王家福	王书成
熊秋红	曾益群	周 林	周振杰	祖 燕



目 录

CONTENTS

迈向和谐的中国法治

——2006 年法治回顾与 2007 年法治展望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课题组 / 001

专题报告篇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李 霞 / 043

立法发展与趋势展望

.....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 王书成 / 067

宽严相济、治标治本：探索刑事法治之路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刘仁文 周振杰 / 090

依法行政，渐进建设法治政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苏苗罕 / 118

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应诉情况分析

..... 国务院法制办行政复议司 方 军 / 149

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的发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程 琥 / 159

2006 年的司法改革与进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彭海青 / 174

人权保障与中国法治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柳华文 / 202

国情调研篇

浙江“普法教育、依法治理”二十年

中国法治与社会发展国情调研组

..... 执笔人：田 禾 陈欣新 蒋熙辉 吕艳滨 / 221

云南东巴造纸的传统与现状

中国传统知识法律保护调研组

..... 执笔人：周 林 曾益群 龙 文 / 241

地方法治篇

湖北法治的发展与分析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戚建刚 / 259

上海法治

——构建和谐社会的推进力和保障 上海交通大学 董礼洁 / 280

法治热点篇

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纠纷机制的发展状况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社会纠纷”课题组

..... 执笔人：李 林 莫纪宏等 / 301

正当法律程序适用的发展与走向 中国政法大学 王成栋 祖 燕 / 340

欠发达地区的农村法律服务实证考察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冉井富 / 360

附录（见附赠数据库光盘）

I. 法律 / 401

II. 国际公约、条约 / 509

III. 条例 / 558

IV. 司法解释 / 779



CONTENTS

Rule of law in 2006 -07 in China: towards a harmonious society

Research team, Institute of Law, CASS / 001

Special Report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ystem of People's Congress in China in 2006

Li Xia, Institute of Law, CASS / 043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

Wang Shu-cheng,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research cente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 067

To have both temporary and permanent effect on reducing the crime
under the policy tempering justice with mercy:

Exploring the path to the enforcement of criminal law

Liu Ren-wen & Zhou Zhen-jie, Institute of Law, CASS / 090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ively building a

law-abiding government

Su Miao-han, Institute of Law, CASS / 118

A review on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response to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Fang Jun,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State Council Legislative Affairs Office / 149

The development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nd national compensation

in 2006

Cheng Hu, Beijing Supreme People's Court / 159

Judicial reform and progress in 2006

Peng Hai-Qing, Institute of Law, CASS / 174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in China

Liu Hua-wen, Institute of Law, CASS / 202

Field work

A review on “popularization of law, governance by law” in ZheJiang Province during the past 20 years

Tian He, Chen Xin-xin, et al, Research team, Institute of Law, CASS / 221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Yunnan Dongba traditional papermaking

Zhou Lin, Zen Yi-qun, Long Wen, Research team, Institute of Law, CASS / 241

Rule of law in Province

An analysis of the rule of law in Hubei Province

Qi Jian-gang, Public Management School of Tsinghua University / 259

Rule of law in Shanghai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n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Dong Li-jie,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 280

Issues

An analysis of the legal mechanism of resolving the dispute

writers : Li Lin, Mo Ji-hong, et al, Institute of Law, CASS / 301

The development and trend of applying due process

Wang Cheng-dong, Zu yan,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ina / 340

A field study of legal services in developing areas in China

Ran Jing-fu, Institute of Law, CASS / 360

Appendix (See the disc)

Laws	/ 401
Covenants	/ 509
Statutes	/ 558
Judicial Explanations	/ 779

迈向和谐的中国法治

——2006 年法治回顾与 2007 年法治展望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课题组*

2006 年是中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持续发展、社会主义法治不断完善之年。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中国法治进一步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展示了新视野，注入了新活力。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新发展，对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模式的形成具有至关重要的引导作用。

2006 年，我们在依法治国进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人民作为法治的主体地位得到更好保障，公民有序参与获得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进一步得到落实，法治发展的重要性日益突显；尊重人权的观念得到进一步彰显，保障人权的实践不断取得新成果；通过法律制度和法治机制促进和谐社会的建立，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要求正在探索和实践之中。

回顾 2006 年，我们应看到：依法治国仍处于初级阶段，理念水平和自觉性、自主性有待提高；民众有序参与有待扩大，基层民主监督制度有待完善，对各级政府一把手的监督有待加强；社会立法相对滞后的状况有待改变，促进民生事业

* 课题组成员：王家福、陈甦、李林、冯军、屈学武、沈涓、刘敬东、孙世彦、莫纪宏、熊秋红、冉井富、吕艳滨、黄金荣、冀祥德、高旭晨、田禾、蒋熙辉。执笔人：李林、田禾、蒋熙辉。

发展的立法有待加强；保障人权的力度要切实加大。因此，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应以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思想指导立法工作，全面推进法律的“立、改、废”，实现立法的民主化、科学化和高质化；行政机关要摆脱部门利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真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为民，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司法机关要在党的领导和监督之下，推动新一轮的司法体制改革，更为有效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使司法更具有权威性，更能够发挥消解矛盾和纠纷的作用。

和谐社会呼唤法治、信仰法治、恪守法治，是一个民主法治社会。建设民主法治的和谐社会，不仅需要坚持既有的以立法为主导的法治发展思路，更应当把立法与法律实施、法律实效结合起来，实现将法治建设重心由立法向法律实施的转移；不仅需要关注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守法、法律服务等各个环节“独善其身”的制度改革，更应当关注中国法治系统的整体协调问题，推进法治的全面和谐发展。

一 和谐视野：2006 年法治回顾

（一）立法进展

立法是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和依法治国的前提，是分配正义与和谐的重要制度。2006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共审议 24 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决定的草案，其中 14 件已经获得通过，5 件提请大会审议，为实现十届人大立法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2006 年的立法呈现如下突出特点：

一是立法指导思想由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变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胡锦涛总书记 2004 年 9 月 15 日在纪念全国人大成立五十周年的讲话中，明确提出要以法律体现“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以立法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这一指导思想，对我国的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加科学、明确的标准和要求。

二是立法内容由强调经济立法转变为经济立法、社会立法、民事立法、刑事立法等全面协调发展，程序性立法与实体性立法并重发展，逐步调整了过去以经

济立法为中心的立法格局，转而强调经济立法、社会立法和其他立法协调发展。尤其是凸显了社会立法的内容和要求，包括促进就业法、劳动合同法。在十届人大以前社会立法所占的立法比例通常只有2%~6%，而经济法律的比例高达40%~60%。现在社会立法比例逐年攀升，在国家层面社会立法的比例达到20%~30%，在有的地方社会立法比例已经达到了50%~60%，体现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三是立法形式更加凸显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民主参与立法越来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个人所得税法立法听证会，以及就物权法草案、劳动合同法草案、促进就业法草案等听取民众意见，征求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2006年8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高票通过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这部法律，从1986年起草，到最终制定出台历时20年，这在新中国立法史上是少有的。20年间，历次全国人大会议都有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共计222件，参与联名代表共计4044人次。

《劳动合同法（草案）》收到了各方面意见19万多条，其中65%来自基层劳动者；并收到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49个较大市人大常委会，45个中央有关部门，45家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社会团体提出的意见。物权法草案公布以后，共收到11000多条修改意见。提交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物权法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7次，在本次会议审议过程中又对物权法的60多处进行了修改。这些都充分说明民主立法在中国立法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四是立法质量进一步提高，为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主要表现在：其一，法律草案更多地听取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利益相关者等各方面的意见，使法律条文和规范能够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符合国情和实际的需要。其二，立法体现了实事求是原则，不照搬照抄西方立法规定和立法模式，而是从现实可行、科学合理的情况出发，通过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等方式，使所立之法能够切实有用。其三，立法的质量和技术水平越来越高，无论是框架结构还是语言文字，无论是逻辑位阶还是立法精神，与10多年前相比，其质量都有了很大提高。其四，制定新法和修改旧法结合进行。而且，修改和补充旧有法律的比重越来越大，说明和谐社会建设对立法提出了新的、

更高的要求——不仅要创制新法以调整规范社会关系，而且要修改完善旧法以保证法律体系的与时俱进。目前中国已经修改法律的数量已约占整个立法比例的 50%。

(二) 行政体制改革

2006 年，中国政府行政体制改革可以用两个字来概括：一是“热”，二是“稳”。所谓“热”，是因为 2006 年是全国人大批准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以及“纲要”开始实施的第一年。在“纲要”中，行政体制改革被列为“十一五”期间中国深化体制改革的中心工作和主要内容，位置十分突出，引起社会热议。所谓“稳”，则是指在过去的一年里，中国并没有出台重大行政体制改革举措，改革进程总体上比较平稳，稳中有进。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的一项问卷调查显示：^①认为 2006 年中国行政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的占 2.59%，有所进展的占 36.49%，基本没有进展的占 52.30%，有所倒退的占 5.46%，不好判断的占 3.16%。认为“基本没有进展”的竟然占到半数以上，如果加上认为“有所进展”的 36.49%，两者高达 88.79%，占问卷对象的绝大多数。这一问卷结果从一个侧面反映和印证了 2006 年中国行政体制较为缓和的总体状况。2006 年，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的进展突出表现在，保障行政过程公开性和透明度的体制和机制进一步得到加强和完善。

2006 年，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正式开通，标志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工程上升到一个新的阶段。截至 2006 年，全国 80% 县级以上政府和政府部门建立了门户网站，74 个国务院部门和单位，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新闻发布和发言人制度。国务院有 55 个部门和单位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36 个部门和单位建立了政务公开制度。全国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6 个较大的市制定了专门针对政务公开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信息公开立法的起草工作也在这一年进入最后的收尾阶段。全国乡镇普遍推行了政务公开，85% 以上的县级政府机关、83% 的地市级政府机关实行了政务公开，省级政府机关的政务公开也在 2006 年取得明显进展。此外，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听证、社会公示，通过包括网络在内的大众传媒公布立法或行政决策草案，直接征求公

^① 中国发展门户网 www.chinagate.com.cn，2007 年 2 月 27 日。

众意见等方法和手段在行政立法和行政决策的过程中得到更加广泛的运用。2006年,中国还在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程序中首次引入民意调查的程序,与民主测评、民主推荐等程序相结合,进一步增强了组织人事工作的民主性和公开性。

2006年,国务院还明显加强了有关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立法,以此引领和促进政府职能的进一步转变。在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加强对行政行为特别是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等方面也采取了一些新的改革措施,如一些中央部门建立督察制度或在地方设立自己的直属机构,加强了对地方的巡查和对地方行政机关的监控;又如行政问责方式开始由“上级问责”向“制度问责”转变,问责对象从追究违法、违纪官员向不作为的公务员深化,问责范围从安全生产领域向其他领域推进。

(三) 司法改革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从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司法保障的高度,提出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发挥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能作用。2006年5月,中共中央做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按照中央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部署,根据《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三年实施意见》(2005~2008)的精神,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在审判体制和检察体制改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2006年,在规范司法权与其他权力(主要是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外部关系方面,司法改革的进展体现在:第一,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2006年共有48211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339965件,改变了陪审制度“名存实亡”的局面;全国有86%的检察院开展了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对违法搜查、扣押等“五种情形”规定了具体的监督程序。第二,通过报告工作、执法检查等制度,实现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如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全国法院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改的情况,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法官法》执法检查 and 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情况的检

查。第三,深化司法公开,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法院系统健全了新闻发布制度,并主动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增加12项向社会和诉讼参与人公开的工作制度、办案规程等方面的内容,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设立了新闻发言人。第四,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下发了《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进行监督的具体程序,加大了对刑事犯罪特别是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

2006年,在司法机关的内部关系与组织管理方面也进行了改革。主要措施包括:第一,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案件核准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6年10月31日通过关于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明确从2007年1月1日起,所有死刑案件核准权都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届时,部分死刑案件复核权授权地方高级人民法院行使的26年历史就此告终。这一变革将促进刑事审判的统一性、严肃性和公正性,彰显中国宪法所强调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符合世界范围内减少死刑的趋势和中国倡导的“少杀”和“慎杀”的刑事政策。最高人民法院从2007年1月1日起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并于2006年从思想、制度、组织和物质装备等方面为死刑案件核准权的收回作了充分准备。第二,改革和完善人民法庭工作机制。人民法庭的立案管理、巡回办案、诉讼调解和适用简易程序等工作均已形成制度性规定。第三,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对审判委员会的工作方式、表决机制、委员任职资格等制度作了修改。第四,改革和完善执行体制与工作机制。由中央各有关部门牵头,分别建立了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领导协调机制、典型事例通报制度和目标考核机制。法院系统完成了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和试点工作,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正式运行,为建立国家执行联动机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第四,完善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最高人民法院修订了《法官培训条例》,制定了《2006~2010年全国法院教育培训规划》;最高人民法院从下级法院、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律师队伍中选调、招录100多名优秀人才从事审判工作,同时,选派多名法官到地方挂职锻炼;最高人民检察院建立了完善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述职述廉制度,并对662名检察长进行了异地交流。

2006年,司法程序改革方面的进展突出表现为:第一,完善死刑案件的二

审程序和核准程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年上半年对因案件重要事实和证据提出上诉的以及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死刑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从2006年下半年开始，所有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第二，简化诉讼程序，方便群众诉讼。法院系统推行人民法庭直接立案制度，解决偏远地区当事人申请立案不便问题；有328个中级法院和2307个基层法院建立了“一站式”立案大厅，为当事人免费提供诉讼指南；完善巡回审判制度，直接到当事人所在地或案发地开庭审理案件，方便群众参加诉讼；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对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第三，加强司法调解工作。贯彻落实“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民事司法原则，以定纷止争为目标，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四，改革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制度。建立全国法院涉诉信访案件处理协调机制，解决申诉难、申请再审难问题。第五，完善司法解释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制定了司法解释工作规范，同时规定重要司法解释出台前，要通过互联网等媒体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所有司法解释均严格按照《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第六，健全对侦查取证活动的监督机制。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加强证据审查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对违法侦查行为的监督机制。第七，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2005年建立这一制度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6年制定了两个技术规范，完善了具体的操作程序。

2006年的司法体制改革贯穿了“司法为民”的指导方针，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加强，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试点，司法公开的深化，报告工作、执法检查等制度的落实，诉讼程序的简化等，均反映了司法体制改革对于司法民主的追求。“公正司法”是2006年司法体制改革中的另一关键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司法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最高人民法院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收回死刑案件核准权，完善死刑案件二审程序和核准程序；最高人民检察院健全对侦查取证活动的监督机制，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等，均体现了司法体制改革对于司法公正的追求。

从总体上看，司法体制改革既涉及司法权在整个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合理定位，也涉及司法权内部的合理构造。2006年的司法体制改革强化了人大对司法

机关的监督,加强了对司法活动的社会监督,在加强监督的同时也注意避免过度的监督对司法独立构成威胁。2006年的改革基本未触及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执政党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司法体制改革侧重于对司法权的内部关系进行调整,人民法庭工作机制的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完善、死刑案件核准权的收回等体现了这一倾向。

(四). 反腐倡廉法治

2006年,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2006年10月22日,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一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胡锦涛总书记出席开幕式并会见了出席会议的各国家和地区的高级官员及有关国际组织领导人。该年度,反腐倡廉法治获得新的进展:以查处商业贿赂为中心开展反腐倡廉工作;查处包括陈良宇等在内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多起;不断推出反腐倡廉的重要举措,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倡廉的制度建设与理论研究等。

2006年,全国共查处10883起商业贿赂案件,涉案总金额37.66亿元。260多万个企业事业单位和相关主(监)管部门开展不正当交易行为自查自纠活动。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披露:2006年1~10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8010件,涉案总金额8.8亿余元,批准逮捕各类商业贿赂犯罪嫌疑人5117人,提起公诉4212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给予党纪处分97260人;3530人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7775人受到政纪处分。

2006年,有7名省部级干部因涉嫌贪污贿赂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典型的腐败案件包括:①上海社保局局长祝均一、福禧投资董事长张荣坤、上海电气董事长王成明、副总裁韩国璋被牵出的上海社保案。上海市前市委书记陈良宇已被中央立案审查。②北京市前副市长刘志华,因严重违纪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③原国家统计局局长邱晓华收受不法企业主所送现金,生活腐化堕落,已经“双开”,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④2006年12月28日,已经卸任一年零六个月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郑筱萸,因涉嫌收受贿赂,被中纪委“双规”。⑤2006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免去李宝金的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经中共中央批准,李宝金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⑥郴州市原市委书记李大伦利用职务之便,涉嫌与家人等共同收受他人钱物折合人民币

1434.4001 万元,尚有 1765.2958 万元财产无法说明来源,窝案包括郴州市原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锦春受贿、郴州市原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樊甲生受贿。

2006 年,中纪委查处“跑官要官”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者 424 人,全国有 1269 名领导干部因违反规定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受到查处。2006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处的案件有 46.2% 来源于信访举报。比如福建省委原常委、宣传部长荆福生案,安徽省原副省长何闽旭案等都是根据信访举报被查获的。

2006 年,中国不断推出反腐倡廉的重要举措:

(1) 2 月 8 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 号文)。中央、国务院同时决定,调整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2) 2 月 12 日,中国正式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中国政府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正式递交了批准书和政府声明。2006 年 2 月 12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正式对中国生效。6 月 13 日,中纪委会同有关部门,召开了实施《公约》第二阶段工作会议,就中国法律制度与公约相衔接需要完成的 20 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3) 进一步强化了中纪委领导下的巡视制度。2003 年以来,中纪委、中组部共同组建了专门的巡视机构。巡视组能较长期地驻在一个地方或单位,充分听取干部群众意见,深入了解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中纪委对巡视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进行核查或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核查,从中发现和查处了一些大案要案。如,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李宝金,山东省委原副书记、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等案,都是在巡视中发现的问题。

(4) 高度重视并开展反腐败的国际合作。4 月 12 日,在亚太经合组织的反腐败研讨会上,中美双方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呼吁亚太经合组织各经济体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努力遏制腐败。

(5) 10 月 22 日,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一次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开幕。国家主席胡锦涛出席年会并表示,中国政府将继续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开展反腐败斗争。

(6) 9 月,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聘请了一批知名专家学者为其咨询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多位专家教授被聘请为咨询专家。

2006 年,修订与完善的反腐倡廉规章制度包括: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